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6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家昱

債　務　人　鄭美英（原名：洪鄭美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陸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捌仟壹佰叁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